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昶德商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懿珊
抗　告　人　吳稚暉
　　吳德洋
　　詹昀融
相　對　人　朱永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9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0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此有最高法院56 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之間並無任何金錢、生意或債務往來，對於原裁定所示新臺幣3,878 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抗告人於非自願情況下所簽發，系爭本票債權對抗告人均不存在云云。惟查：抗告人所執事由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相對人於原審以其持有抗告人為

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劉正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